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5號

原　　告　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元瑞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　　謝建弘律師

　　邱恩州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152,0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86,6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986,6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